

正本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mailto: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林家瑜(分機 127)

受文者：24 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1)國藥師平字第 1011728 號

附件：署授保字第 10100002801 號函

日期	101.10.2	文	承辦人	李如玉	示
編	255				

主旨：檢送衛生署關於本會建議「提升健保藥事服務費」及「增加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經費」各節之回復，詳如附檔，請查照。

正本：24 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 理事長 李蜀平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甯素珠(02)27065866轉2651  
電子郵件信箱：A110061@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署授保字第101000028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 貴會建議提升健保藥事服務費及增加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經費各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101年9月11日(101)立敏智字第1010001646號函轉 貴會建言辦理。
- 二、有關建議將西醫藥事服務費提升48點，中醫藥事服務費提升75點，本署健保局經以100年申報統計推估，約會增加100多億點，因102年各部門總額協商作業業於101年9月14日及15日由全民健保費用協定委員會辦理完竣，會中有費協會委員表達建請提高藥事服務費之意見，惟未獲決議，故未獲相關預算予以支應。
- 三、有關增加「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經費至7200萬元乙節，業經前項委員會協商於其他部門總額該計畫預算增加1千8百萬額度，102年共有5千4百萬元之經費得以運用。
- 四、上述協商結果，依全民健保法第49條規定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2012/09/25  
交 09 換 52 章



裝

訂

線

